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修订条文对照表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涉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 目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九条	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按照经批准的使用计划执行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募集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实施进度，提出用款额度，报公司技术副总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董事长批准后按照公司相关资金支付制度予以付款。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，应报董事会审批。	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按照经批准的使用计划执行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募集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实施进度，提出用款额度，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按照公司相关资金支付制度予以付款。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，应报董事会审批。

以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